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15107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525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8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春秋航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春秋航空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8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春秋航空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春秋航空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许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本集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86,5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11,690,82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858,107,439 元。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航空客运	10,520,625,767	9,019,128,262
- 航空货运	119,429,195	147,952,176
其他业务收入		
-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52,388,395	45,596,169
- 售卡收入	26,513,150	18,658,285
- 保险佣金收入	7,353,145	10,132,173
- 地面客运收入	4,084,442	4,760,246
- 快速登机服务收入	793,210	4,564,743
- 其他	126,920,135	122,126,086
	<u>10,858,107,439</u>	<u>9,372,918,140</u>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续)

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本集团 2021 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858,107,439	9,372,918,1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售卡收入	(26,513,150)	(18,658,285)	
保险佣金收入	(7,353,145)	(10,132,173)	
地面客运收入	(4,084,442)	(4,760,246)	
快速登机服务收入	(793,210)	(4,564,743)	
其他	(126,920,135)	(122,126,08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165,664,082)</u>	<u>(160,241,533)</u>	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u>-</u>	<u>-</u>	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10,692,443,357</u>	<u>9,212,676,607</u>	

1、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及相关服务，售卡收入、保险佣金收入、地面客运收入、快速登机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本集团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1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0 年度：无)。

为了更好理解本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